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5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03)。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27。

2022年8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

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27。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27。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27。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已达到9个月，因此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2年9月28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403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截至2022年11月23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达到 9 个月，因此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 1-12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751 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3 年 3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notice/meeting_result.html。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